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2,850,800	0.93	2.00	1.60	39,995,078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未合理安排委托时间,下单出现延时,导致有三笔委托(合计 210 万股)成交于 14:30-14:31 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对此进行深刻反思和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回购工作中审慎操作,合理安排回购时间,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946,633,033 股的 25%(即 236,658,258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3 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重庆美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与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乐集团”)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雅居乐集团持有重庆美南 60%权益,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重庆美南 40%权益。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重庆美南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报房地产开发贷款 62,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雅居乐集团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以持有重庆美南的股权比例为限,向雅居乐集团提供 24,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在武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4)、《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经验较为丰富,对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勤勉尽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具体如下:

二、中审众环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中审众环 2020 年未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3、业务信息

中审众环 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2020 年度,中审众环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全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均未影响目前执业。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政,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为美好置业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相恒来,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美好置业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为美好置业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文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相恒来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文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相恒来、签字注册会计师邹俭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事务所收费标准等因素,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确定的。2020 年审计费用总额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 4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继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和评估是真实和公正的,审计结果客观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经核查,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公司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上述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4、中审众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及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7.48 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 37.48 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9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美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与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乐集团”)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雅居乐集团持有重庆美南 60%权益,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重庆美南 40%权益。为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重庆美南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报房地产开发贷款 62,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雅居乐集团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以持有重庆美南的股权比例为限,向雅居乐集团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美南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619A486F;法定代表人:肖俊恒;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住所:重庆市巴南区智云大道 1580 号 3 幢 4 单元 2-1-自编号 275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经核实,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90.49	69,320.36
负债总额	10,990.52	56,268.83
其中:流动负债	10,990.52	56,268.83
所有者权益	399.97	13,051.5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0.03	-1,94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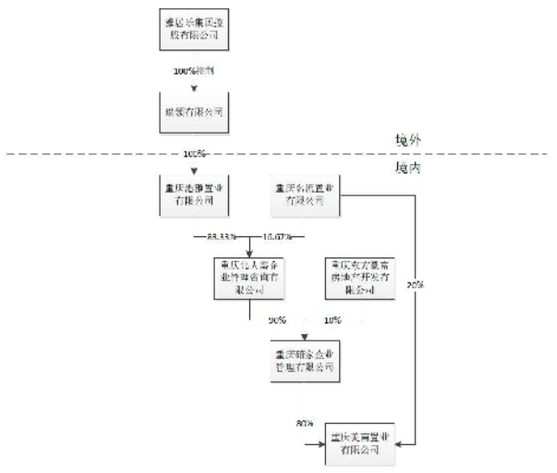

3、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重庆港雅置业有限公司系雅居乐集团(证券代码 03383.HK)子公司,共计持有重庆美南 60%的权益;公司通过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东方豪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重庆美南 40%的权益。

4、项目情况

重庆美南所开发的重庆市巴南区时光名著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以 4.93 亿元竞得,成交楼面价 4,115 元/㎡,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总用地面积 79,883㎡,其中出让面积 79,883㎡,计容建筑面积 119,825m2,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5,建筑高度不大于 30m。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高职城板块,属于巴南区未来规划重点打造区域,为轻轨鱼胡路站旁项目,地块通达性佳,市场潜力较好。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美南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报房地产开发贷款 62,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雅居乐集团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以持有重庆美南的股权比例为限,向雅居乐集团提供 24,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反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鉴于雅居乐集团为重庆美南融资事项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为限,向雅居乐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参股的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进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重庆美南的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前景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为参股公司重庆美南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系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涉及的担保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2)鉴于重庆美南的其他股东为其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以出资比例为限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美南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相应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的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7.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51.9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6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3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4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达力;电话:027-87838669;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40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0050;E-mail:ir@000667.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即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7”,投票简称为“美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 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乙方”)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新能源”、“甲方”)于近日签署《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结合国家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共同拓展光伏幕墙及国内屋面光伏发电项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32805.3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36459739X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 13 号之二(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发电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不含电力设施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以上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从事以上组件同类商品及其技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1.27%,科力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9.62%,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10%。

2、关联关系说明:瑞科新能源隶属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161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瑞科新能源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瑞科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战略,有意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结合国家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共同拓展光伏幕墙及国内屋面光伏发电项目。

2、双方一起推动光伏幕墙施工资源的渠道开拓,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光伏专业技术及建设经验,利用甲方产品优势,提供光伏项目的全过程服务(EPC 总承包),双方在十四五期间,共同推动光电建筑幕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落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协作发展理念。

3、乙方将自己开发、投资、建设的项目优先选择甲方生产制造的碲化镉光伏组件,并在后期项目投标中,将甲方碲化镉组件作为投标光伏组件选用产品。甲方拥有乙方碲化镉组件的优先供应权,乙方享受更低的采购价格和供货时效保证,具体采购合同将另行签订。

4、甲方开发的光电幕墙公司及分布式电站工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 EPC 施工单位。

5、对于优质分布式电站经商议双方可以共同投资建设。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瑞科新能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携手共进,推动光电建筑幕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落地,拓展光伏幕墙及国内屋面光伏发电项目业务。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35,000,000	19.88%	4.86%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26,250,000	14.91%	3.64%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4%	110,690,000	101,940,000	57.90%	14.15%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3%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1%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邓会生	4,397,714	0.61%	-	-	-	-	-	-	-	-
合计	253,464,992	35.18%	148,940,000	140,190,000	55.31%	19.46%	26,250,000	18.72%	28,507,012	25.1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9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